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2〕39 号　　　 　 签发人：卢泽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25号建议的答复

余云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统一规划，工作实施和责任考核的问题。近期，我市制订出台了新一轮《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一是分类施策促进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新一轮政策中明确了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44个）、一般村（18个）、较好村（24个）三类帮促村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二是明确目标任务。到2023年，继续保持所有村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所有村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5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的村力争达到70%以上，最终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品质的全面提升；三是落实具体举措。全面启动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推进村庄经营、发展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结对帮扶、资源盘活等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八大举措”，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二、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帮扶措施的问题。一是保障公用经费补助。为切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般村、较好村分别给予每村每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公用经费补助；二是加大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购建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购建发展用房的，建设标准厂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4亩，建设三产发展用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3亩，建设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购买物业用房给予每村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三是鼓励村级开展闲置资源盘活创收。对村级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康养等休闲农业创收的，按照村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另外，对村级利用老旧村办公楼、集体厂房、校舍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创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按实际投资额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其他村按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四是鼓励村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农业产业。对新引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从事现代农业，且连片流转土地1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给予村300元/亩一次性补助；五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水环境整治和农村菜市场改造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并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倾斜。鼓励村级通过广泛发动群众“筹资筹劳”推进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对“筹资筹劳”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3万元奖励，对“筹资筹劳”2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六是加大金融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力度。创新支持乡村振兴的信贷产品，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按照财政补助资金1:1给予信用授信放贷，利率控制在LPR上浮50个基点以内。如市农商行创新推出和美“兴村贷”专项信用贷款，通过支持村级实施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增强村级“造血”功能，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律以基准利率发放。到目前，和美“兴村贷”余额近1.8亿元，52个村实施70余个建设项目。

三、管好用好村级集体资产的问题。去年，我市开展了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重点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村级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民主决策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了排查、整治。共计排查出问题129个，目前已完成整改129个问题，1人被诫勉谈话。专项治理行动共催缴村集体房屋租金和土地、山林发包款欠款525.85万余元，合同整改70余份，收回不合理开支3.4万余元；今年，我市将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对机构设置不规范、民主决策不规范、章程制定不规范、收益分配不规范、资产处置不规范及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六大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另外，我市出台了《慈溪市村级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对村级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等的流程做了具体规定，市镇两级设立农产产权交易平台，村级资产交易按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平公开原则开展交易。

下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通过全市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杠杆撬动效应、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监管等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